

苗栗縣造橋鄉各社區活動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102 年 5 月 3 日 1020D0000697 號簽鄉長核定。

102 年 10 月 8 日 1020D0001560 號簽鄉長核定修訂。

104 年 10 月 16 日 1040D0001925 號簽鄉長核定修訂。

111 年 8 月 4 日 1110D0001277 號簽鄉長核定修訂第 2、4、8 點，刪除第 14、15 點。

112 年 8 月 14 日 1120D0003694 號簽鄉長核定修訂第 2 點。

一、苗栗縣造橋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各社區活動中心(以下簡稱各中心)之管理維護，使其充分發揮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各中心，係指本所所屬造橋、豐湖、平興、大龍、錦水、朝陽、談文、龍昇及大西社區活動中心。

各中心係指為本所管理之社區活動中心，其名稱及地址為下：

(一) 造橋社區活動中心：苗栗縣造橋鄉造橋村十四鄰三之二號。

(二) 豐湖社區活動中心：苗栗縣造橋鄉豐湖村四鄰八十尺橋五之一號。

(三) 平興社區活動中心：苗栗縣造橋鄉平興村十鄰白埔林十六之二號。

(四) 大龍社區活動中心：苗栗縣造橋鄉大龍村一鄰中間二十二號。

(五) 錦水社區活動中心：苗栗縣造橋鄉錦水村四鄰三十一號。

(六) 朝陽社區活動中心：苗栗縣造橋鄉朝陽村九鄰海埔仔二十七之十號。

(七) 談文社區活動中心：苗栗縣造橋鄉村談文村八鄰淡文湖四十七之三號。

(八) 龍昇社區活動中心：苗栗縣造橋鄉村龍昇村八鄰十六之一號。

(九) 大西社區活動中心：苗栗縣造橋鄉大西村十三鄰大西二街一百二十八巷七號。

三、各中心之管理，有本所委託當地社區發展協會(以下管理單位)管理，並訂定管理契約。各中心之財物、圖書及器材設備由社區發展協會列冊登記管理，並配合本所進行年度財產盤點。

四、申請使用各中心，應持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妥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一)及切結書(格式如附表二)，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經登記使用及繳清費用後(格式如附表三)，方得使用。

社區發展協會年度計畫內之各項活動、班隊訓練、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理監事會議或會員大會，免提出申請，惟應詳實登載於使用記錄簿(格式如附表四)。

龍昇社區活動中心因不動產所有權屬苗栗縣造橋鄉龍昇國民小學(以下簡稱龍昇國小)所有，由申請人徑向該校提出申請。如需使用內部器材設備應向管理單位申請，

經登記使用及繳清費用後，方得使用。

五、申請使用各中心，應收取場地使用費並解繳鄉庫，其收費標準由本所另訂之。

六、申請人有下列情形者，得免收場地使用費：

- (一)上級機關、本所、各社區發展協會因公務舉辦之集會、活動(未涉營利行為者)、各項選舉或公民投票業務。
- (二)農會辦理全鄉農業推廣等相關會議、訓練及活動。
- (三)治安機關辦理全鄉民防、治安之相關會議、訓練及活動。

七、申請使用各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准；已核准者，應立即停止其使用，繳費用不予退還。

- (一)活動項目有違反公序良俗或影響公共安全者。
- (二)供作營業性或具營利性質為目的之活動。
- (三)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 (四)曾借用場地，不遵守管理規定者。
- (五)使用場地有損及他人或危害建築物安全之虞者。
- (六)違反法令及上級機關規定或指示禁止之集會或活動。
- (七)供作辦理喪葬事宜者。
- (八)供作居住使用者。
- (九)選舉之競選辦公室。

八、申請人應依申請使用目的及日期使用，不得擅自變更。如因故須調整使用時日及使用項目，須於原登記使用日七日前向管理單位申請，經核准登記後使得變更使用。其因變更使用致原繳納費用不足者，應補足其差額。

核准後因不克抗力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時，申請人應於事由消滅後七日內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所繳費用(格式如附表五、附表六)。

九、本所因臨時特殊情事或奉令辦理相關重要集會或活動，需使用社區活動中心時，得撤銷申請人之使用，並通知其變更使用期日，申請人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十、申請人於繳費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其所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

- (一)因故取消使用者，應於原登記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管理單位並申請無息退還已繳納之費用。

(二) 經撤銷或變更使用日期，致申請人無法使用者，應向管理單位及本所申請無息退還已繳納之費用。

十一、各中心之原有固定設備，除經管理單位同意外，不得擅自拆卸、搬動或攜出，使用完畢應恢復原狀，如有損壞，應負責修復或負損害賠償之責。

申請作喜慶宴會場地之用者，如係為外燴業者進行現場烹飪或現場食材加工者，其會後所剩食材、廚餘、包裝品及垃圾等，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自行負責清理，不得堆放於各中心。

申請人違反規定者，除依廢棄物清理法查報主管機關外，並得否准其日後之申請。

十二、申請人於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應自行負責。

十三、本所應於各中心適當處懸掛本要點供民眾遵行。

附表一：使用申請書

苗栗縣造橋鄉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申請書

編號：

使用場所 名稱	苗栗縣造橋鄉_____社區活動中心____樓
使用時間	☐ 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 上午/下午____時____分起至上午/下午____時____分止， 共計1天、總計____場次。 ☐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間(每星期____) 上午/下午____時____分起至上午/下午____時____分止， 共計____天、總計____場次。
使用事由	☐ 宴客 ☐ 會議 ☐ 活動 ☐ 其他
活動內容 簡要描述	
申請人(單位名稱)： 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詳細地址：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使用說明	一、各中心之場地使用費以每場次四小時為計價單位，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二、各項活動須經事前核准外，應於晚間十時前結束。 三、如需提供空調(冷氣)系統、音響、桌椅等其他器材，由管理單位酌收費用。 四、使用者於活動結束後應負責清潔場地並恢復原狀。 五、使用者應遵守「苗栗縣造橋鄉各社區活動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要點」、「苗栗縣造橋鄉各社區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之相關規定。
管理單位(受造橋鄉公所委託之____社區發展協會)審查意見 ☐ 核准。 ☐ 不核准，原因： 經手人：____ 總幹事：____ 理事長：____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場地使用申請切結書

茲向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委託之管理單位苗栗縣造橋鄉_____社區發展協會申請使用造橋鄉_____社區活動中心____樓，願遵守「苗栗縣造橋鄉各社區活動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要點」、「苗栗縣造橋鄉各社區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等相關規定，如違反規定，願依上開要點規定辦理。

此致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

苗栗縣造橋鄉_____社區發展協會

立切結書人(單位名稱及聯絡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住 址：

聯絡電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收據格式

苗栗縣造橋鄉 社區發展協會 收據

NO：000001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聯：存根聯(由收款單位留存)

個人/單位名稱 金額及項目		
入 會 費		1. 本會立案證書字號：苗栗縣政府 00 年 00 月 00 日府社政字第 0000000000 號核准立案。 2. 統一編號：_____。 社區圖記
常 年 會 費		
場 地 使 用 費		
捐 助 費		
其 他 ☐ 水電清潔費 ☐ 器材使用維護費 ☐ 空調使用維護費		
合 計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經手人： 總幹事： 理事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聯：收執聯(由繳款人/繳款單位收執)

個人/單位名稱 金額及項目		
入 會 費		1. 本會立案證書字號：苗栗縣政府 00 年 00 月 00 日府社政字第 0000000000 號核准立案。 2. 統一編號：_____。 社區圖記
常 年 會 費		
場 地 使 用 費		
捐 助 費		
其 他 ☐ 水電清潔費 ☐ 器材使用維護費 ☐ 空調使用維護費		
合 計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經手人：

總幹事：

理事長：

造橋鄉各社區活動中心借用器材、水電收費基準表

器材使用維護費		水電		空調使用維護費
音響設備	300 元/場次	宴客	20 元/桌次 (不足 10 桌以 10 桌計)	100 元/部/場次
電腦及投影設備	300 元/場次			
桌椅	200 元/場次	活動或會議	300 元/場次	

附註：本收費基準表經 104 年 9 月 18 日造橋鄉 104 年度社區發展工作業務檢討暨社區活動中心管理要點施說明會議決議通過實施。

附表四：使用登記簿

苗栗縣造橋鄉 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登記簿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管理單位：苗栗縣造橋鄉 社區發展協會

編號	使用時間	申請使用單位	活動事由及內容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備註
(範例 1)	111 年 8 月 8 日(一) 上午 08:00 至 12:00	○○分局	辦理 000 年造橋鄉 各守望相助隊常年 訓練	池小明	037-520250 0989-520250	☒ 得免費 ☐ 須收費
(範例 2)	111 年 8 月 9 日(二) 下午 17:00 至 21:00	○○○競選服務處	○○○問政說明會	王小萱	037-542222 0900-999999	☐ 得免費 ☒ 須收費
1	年 月 日() 午 : 至 :					☐ 得免費 ☐ 須收費
2	年 月 日() 午 : 至 :					☐ 得免費 ☐ 須收費
3	年 月 日() 午 : 至 :					☐ 得免費 ☐ 須收費
4	年 月 日() 午 : 至 :					☐ 得免費 ☐ 須收費
5	年 月 日() 午 : 至 :					☐ 得免費 ☐ 須收費
6	年 月 日() 午 : 至 :					☐ 得免費 ☐ 須收費

附表五：場地費退費申請書

苗栗縣造橋鄉社區活動中心場地費退費申請書

編號：

使用場所 名稱	苗栗縣造橋鄉_____社區活動中心____樓		
原使用時間	☐ 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 上午/下午____時____分起至上午/下午____時____分止， 共計1天、總計____場次。 ☐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間(每星期____) 上午/下午____時____分起至上午/下午____時____分止， 共計____天、總計____場次。		
原使用事由	☐ 宴客 ☐ 會議 ☐ 活動 ☐ 其他		
原繳交費用	場地費新臺幣_____元 (造橋鄉公所各項收入繳款書-填單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造鄉規字第____號)		
無法如期使用原因			
申請人(單位名稱)： 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詳細地址：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退費說明	一、申請人應依申請使用目的及日期使用，不得擅自變更。如因故須調整使用時日及使用項目，須於原登記使用日七日前向管理單位申請，經核准登記後使得變更使用。 二、其因變更使用致原繳納費用不足者，應補足其差額。 三、核准後因不克抗力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時，申請人應於事由消滅後七日內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所繳費用。 四、使用者應遵守「苗栗縣造橋鄉各社區活動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要點」、「苗栗縣造橋鄉各社區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之相關規定。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審查意見 ☐ 核准。 ☐ 不核准，原因： 承辦人員：____ 民政課長：____ 主任秘書：____ 鄉長：____			

場地費退費領據

茲向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委託之管理單位苗栗縣造橋鄉_____社區發展協會申請使用造橋鄉_____社區活動中心____樓(原訂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上午/下午____時____分起至上午/下午____時____分止,共計1天、總計_____場次。),未如期使用之場地費退費金額計新臺幣_____元整,確實無誤。

解付單位：

收款人/戶名：

帳號：

此致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

苗栗縣造橋鄉_____社區發展協會

申請人(單位名稱及聯絡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住 址：

聯絡電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